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選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田英蘭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36號、第128號、第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田英蘭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萬元。未扣案之賄賂新台幣捌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 一、鄭田英蘭為求民國111年競選第19屆臺東縣綠島鄉鄉長候選人○○○能順利當選，於同年11月12日18時許，在臺東縣綠島鄉南寮大街，因王國楷於同日下午2、3時許向其配偶以新臺幣（下同）800元購買廢棄船隻電池2顆，經王國楷交付現金後，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對王國楷稱：「阿玫（○○○）那個票就給她蓋一下，公館那個票，阿玫那個票。」等語，將800元（該800元係王國楷先交付1,000元予鄭田英蘭，經鄭田英蘭找200元予王國楷所餘）退還，作為投票予○○○之對價，並經王國楷當場允受取得。
- 二、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移送暨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專勤隊報告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鄭田英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04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4、  
05 75、10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06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  
07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得作為證據使  
08 用。

09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10 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1 得，上開非供述證據，亦得作為證據使用。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關於：

14 (一)證人王國楷有於111年11月12日下午2、3時許，先向被告配  
15 偶收購2顆廢電池（收購價約800元）。

16 (二)又於同日下午6時許，在臺東縣綠島鄉南寮大街附近，證人  
17 王國楷先交付1,000元予被告，被告先找200元予證人王國  
18 楷。

19 (三)未久，被告又向證人王國楷表示「不用」（即證人王國楷當  
20 日下午所收購的2顆廢電池不用拿錢），而由證人王國楷收  
21 受該800元（即證人王國楷前所交付1,000元，被告先找200  
22 元後，所餘800元）等節，有下列證據可證：

23 1.被告供述（原審卷第48頁）。

24 2.證人王國楷證述（選他136號卷第7頁至第15頁、第47頁至第  
25 55頁、第117頁至第121頁，原審卷第80頁至第100頁）。

26 3.現場照片（選他136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

27 4.譯文（選他136號卷第81頁）。

28 5.勘驗筆錄（選他卷第101頁）。

29 6.電池照片（偵128卷第85頁）。

30 二、本案爭點：800元是否為投票行賄對價（原審卷第48頁）？  
31 基於以下理由，應認被告所交付的800元，應屬公職人員選

01 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的「賄賂」：

02 (一)關於錄音譯文部分：

03 1.111年11月12日下午6時許，被告與證人王國楷2人對話內容  
04 如下（選他卷第101頁）：  
05

17 : 59 : 14	王國楷騎機車到上述地
17 : 59 : 22	王國楷自右褲口袋掏錢出來 (金額不詳)
17 : 59 : 58	王國楷：少賺一點。 被告：跟你說不用，拿起來啦 (被告拿錢在右手上，金額不詳)。 王國楷：不用
18 : 00 : 11	被告：阿玫（按即○○○）那個票就給她蓋一下，公館那個票，阿玫那個票。 王國楷：我會蓋給他（很小聲說：我不能拿）。 被告：拿去買涼的。

06 2.綜合觀察上開被告不爭執事項及錄音譯文可知：

07 (1)被告將800元交付予證人王國楷後，隨即表示：「阿玫那個  
08 票就給她蓋一下，公館那個票，阿玫那個票」，時間是相當  
09 緊接密切。

10 (2)本次綠島鄉長選舉日為111年11月26日(選他136號第9頁)，  
11 與被告交付800元僅相距14日，2者間亦有密切關聯性。

12 (3)被告與○○○具有親戚關係(○○○為被告配偶○○○堂兄  
13 弟的女兒，選他136卷第62頁)，有行賄的動機，且被告與  
14 證人王國楷間為表兄妹關係(原審卷第80頁)，向證人王國  
15 楷投票行賄，亦較不會被舉發查察，益足以強化其行賄的動  
16 機。

17 (4)王國楷亦證稱：腳桶(台語)、臉盆沒有價值的，被告固會

01 送給證人王國楷，但電池要用錢，那是有價的，是要用錢，  
02 1顆400元，向一般民眾、公家機關收購都是該價格（原審卷  
03 第94頁、第99頁）。

04 可見，被告交付該800元，應與本次綠島鄉長選舉有關。

05 (二)依證人王國楷證述亦足以證明（推認）該800元是投票行賄  
06 的對價：

07 1.證人王國楷於111年11月23日偵訊時證稱：

08 (1)111年11月12日下午6時有去○○○○店找被告，一開始我  
09 先跟被告丈夫買電池（2個800元），當天下午2、3點我先載  
10 電池回家後，我去○○○○店外面要找被告給她錢。

11 (2)我先從口袋拿出1,000元給她，被告找我2百元，她後來跟我  
12 說…要再給我800元，…我準備離開時，她就說票投阿玫，  
13 …她中間有說「拿去買涼的」，意思是不要跟我收錢，叫我  
14 去買涼的喝，她講這句話時錢全部都已經收回來了。

15 (3)「（問：親戚賣你電池卻沒收錢，你這樣是否更不會投給其  
16 他人？）是。我更不想投給其他人，當然要投給自己的親戚  
17 阿玫」（選他136卷第53頁、第54頁）。

18 2.原審112年11月9日審理時證稱：（「問：你平常有跟被告鄭  
19 田英蘭買過回收物？」有，她如果有壞掉的東西全部都是丟  
20 給我，她的船電池有時候1、2年換1次，她都是『賣』給  
21 我）；「腳桶（台語）、臉盆沒有價值的她都會送我」，  
22 「電瓶要用錢，那是有價的，…是要用錢」（原審卷第83  
23 頁、第99頁）；「（問：1顆4百元的價錢是誰開的，是你開  
24 的嗎？）我一般收都這樣，跟老百姓買、跟公家機關買都是  
25 這樣收」（原審卷第94頁）。

26 3.從證人王國楷上開證述可知，證人王國楷收購電池1顆價格  
27 為400元，先前向被告收購電池，亦是有代價的，而非無  
28 償，加上，本次是於被告交付800元予證人王國楷後，被告  
29 即請證人王國楷投票予○○○，且800元亦有一定程度的價  
30 值。可見，被告交付該800元，與本次111年11月26日綠島鄉  
31 長選舉有關，且有影響證人王國楷的選舉意向（證人王國楷

01 更不想投給其他人)。

02 (三)關於證人王國楷有利被告證述不可採理由：

03 證人王國楷雖另證稱：被告交付的800元與選舉無關，被告  
04 沒收電池錢，是因其2人為親戚關係云云（原審卷第93頁、  
05 第98頁、第100頁）。然查：

- 06 1.證人王國楷與被告為表兄妹關係（原審卷第80頁），且原審  
07 審理時被告與證人王國楷同時在法庭，其不免有迴護被告之  
08 情（虞）。
- 09 2.證人王國楷於原審審理時已證稱：「臉盆沒有價值的她都會  
10 送我，電瓶要用錢，那是有價的，就是要用錢」（原審卷第  
11 99頁），「電池有時候1、2年換1次，她都是『賣』給我」  
12 （原審卷第83頁）。可見，證人王國楷事後證稱，因係親戚  
13 關係，被告不向他收錢云云，不僅前後矛盾不一，更屬迴護  
14 之詞，尚無足取。
- 15 3.又先前電池是有價的，是賣給被告的，為何於本次選舉日之  
16 前，才突然改變不向證人王國楷收錢？先前為何沒有因親戚  
17 關係而沒有收錢，足徵該800元實難認與本次選舉無關。
- 18 4.如係因親戚關係而不收錢，於證人王國楷拿1,000元予被告  
19 時，被告直接（整張）退還即可，為何要先找200元予證人  
20 王國楷？並同時請被告投票予○○○？
- 21 5.證人王國楷於111年11月12日下午2、3時許，載運的2顆電  
22 池，被告如因2人為親戚關係，想直接無償給證人王國楷，  
23 不向證人王國楷收錢，她可於同日下午2、3時許甚或之前請  
24 證人王國楷前來載運時，即表明告知該情，為何未告知該  
25 情，致證人王國楷於當日下午6時許，再刻意前來綠島南  
26 寮，要交付800元予被告？
- 27 6.況其2人如因基於親戚關係，故被告不向證人王國楷收取電  
28 池代價800元，證人王國楷為何又於111年11月12日下午6時  
29 許，於被告稱：「阿玫那個票就給她蓋一下，公館那個票，  
30 阿玫那個票」，證人王國楷除回稱，我會蓋給他外，同時很  
31 小聲說：「我不能拿」（如係親戚關係，為何不能拿？）

01 (選他136號卷第101頁)。

02 7.再者，證人王國楷如證稱該800元與本次鄉長選舉有關，除  
03 其本身可能會觸犯投票收賄罪外，亦可能使被告另犯投票行  
04 賄罪，其豈可能為此「損人又不利己」的證述？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所  
06 辯不足採信，自應予以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的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  
08 賄賂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的對於  
09 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尚有未洽。原審諭知無罪，尚難認  
10 為允洽，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1 四、又本案交付賄選對象只有1人，尚難認嚴重影響選情，顯存  
12 在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然縱科以最輕刑度，仍屬過苛，本案  
13 有情輕法重，值得憫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14 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惟  
16 對客觀事實則不爭執，並衡酌其無前科，品行良好，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34  
18 頁），兼衡其自承智識程度為○○畢業，已婚、育有0個小  
19 孩，其中1個兒子請外勞（看護），需要其扶養，目前無  
20 業，有領老人年金，有時會去朋友經營之快炒店幫忙端菜，  
21 家中經濟狀況勉持，腰腿不好，不良於行，有高血壓等一切  
22 情狀（原審卷第10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  
23 懲儆。

24 六、末查被告並無前科（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良  
25 好，因囿於親戚情誼及法律常識不足而誤觸刑章，又其已年  
26 邁，諒經此偵審程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處之  
27 刑，以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緩刑  
28 3年；並為促其能嚴正認知其行為之錯誤，爰依同條第2項第  
29 4款規定，命其向公庫支付5萬元（檢察官亦不反對給予被告  
30 緩刑，本院卷第109頁），未扣案的（交付）賄賂，依選罷  
31 法第99條第3項規定，沒收之。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倫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7 法官 顏維助

08 法官 張健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陳雅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17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18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

23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5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26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